

苍溪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苍溪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告

(2022年4号)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经专家组研判，苍溪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：

自2022年7月16日12:00起，凡是在苍溪县城区内进入各类公共场所、进入居民小区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，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扫场所码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等措施。

请广大市民朋友严格遵守，对不遵守上述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进行调整。

苍溪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(苍溪县人民政府 代章)

2022年7月16日